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签订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生效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团有限公司)

與

郑子涛先生 (Mr. CHENG Tsz To)

董事服务合同续订书

本董事服务合同续订书由下述雙方簽訂並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生效：

甲方：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638）。

乙方： 郑子涛先生（香港身份證 Z833962(8) 號持有人）。

茲提述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建溢集團”）與郑子衡先生（“郑先生”）雙方首次簽訂，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生效，關於建溢集團聘任郑先生出任建溢集團執行董事一職（“該聘任”）的聘任合同（“2014 聘任合同”）。

鑒於，2014 聘任合同为期三年；建溢集團及郑先生同意于 2014 聘任合同到期后，就該聘任的续约作出以下的安排，雙方同意相關续约合同內容如下：

1. 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即 2014 聘任合同到期日）起计，建溢集團及郑先生就該聘任续约三年，除在本聘任合同续订书另有约定或对应续约而引致的适当调整外，相关续订聘任的条件与 2014 聘任合同相同；
2. 雙方同意更新本聘任合同续订书项下所约定的续订聘任条件如下：
 - 2.1. 原 2014 聘任合同中第 4.1 条所述董事服务费（包括薪金）的金額更改为不时由集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按既定程序通过批准的金額；
 - 2.2. 原 2014 聘任合同中第 4.4 条所述內容更改为：

董事因本聘任於香港產生有關之個人所得稅，須由董事悉數支付。若董事在香港以外地區為集團或集團公司工作時需付當地個人所得稅，集團特別聲明不会对董事承担相对香港地区個人所得稅的稅負平衡的責任，產生之個人所得稅額外稅款（如有）由董事支付。
 - 2.3. 增加第 4.5 条条款，其內容为：

在无損上述第 4.4 款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及受限于董事及时向集團提供其于本聘任期內的出入境記錄的前提下，集團應合理地配合及協

助董事降低或避免于香港以外的地区产生的重大个人所得稅稅務責任（董事主动成为香港以外地区的稅務居民除外），及合理地利用及依据前述董事所提供的资料，提醒董事在香港以外的地区有可能产生的重大个人所得稅稅務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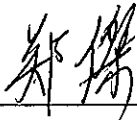
2.4. 原 2014 聘任合同中第 6.2 条的内容更改为：

董事有權享有香港法規規定的公眾假期及在每個公曆年度內 14 日有薪假期。關於有薪假期的請假通知最低限度應在放假前兩星期（特別情形下的休假可於兩星期內）向集團董事會主席提交申請批准。倘若於一公曆年度內的實際發生有薪假期少於董事所應享有的，則餘下的有薪假期不能於下一公曆年度存續，亦不能以報酬代替。

甲方：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乙方： 郑子涛先生
(Mr. CHENG Tsz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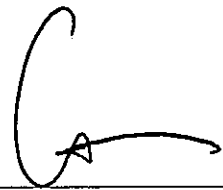
授權代表簽署



姓名：

職務：董事

見證人：



見證人：